



DF523.05/
50

知识产权案例精选

Z H I S H I C H A N Q U A N
ANLI JINGXUAN

(200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编

刘 华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010564270

知识产权案例精选

Z H I S H I C H A N Q U A N
ANLI JINGXUAN

(200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编

刘 华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从上海市三级人民法院 2006 年受理及审结的一千多个知识产权案件中选出具有一定代表性、典型性与指导性的 30 个案例。每个案例均设提要、案情、审判、评析四大部分。每个案例在提要部分对案例涉及的主要问题归纳，在案情部分介绍基本案情，在审判部分详细介绍了审判理由和判决结果，在评析部分评述了案例涉及的法律理论。

本书可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者、代理人、权利人及权利使用人、知识产权纠纷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高等院校研究人员和广大师生参考使用。

责任编辑：彭小华

责任校对：韩秀天

文字编辑：何 薇

责任出版：杨宝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案例精选 (2006) / 刘华主编. —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5

ISBN 978 - 7 - 80247 - 252 - 5

I. 知… II. 刘… III. 知识产权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2905 号

知识产权案例精选 (200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编

刘 华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 - 82000893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15

责编邮箱：pengxiaohua@cnipr.com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9.625

版 次：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56 千字

定 价：25.00 元

ISBN 978 - 7 - 80247 - 252 - 5/D · 62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 刘 华

副主编 须建楚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朱 丹 刘 华 陈惠珍 陆为民

张晓都 须建楚 钱光文 黎淑兰

序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指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这是国家发展战略的核心,是提高综合国力的关键”。上海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努力加强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积极为科技创新与文化繁荣提供良好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环境,积极为上海早日实现中央提出的“四个率先”、建设“四个中心”的要求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2006年,上海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共受理一、二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1114件,审结1082件,同比分别上升2.0%和2.6%。其中,受理一审案件972件,审结912件,同比分别上升6.7%和2.2%。此外,还受理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70件,审结67件,同比分别上升18.6%和11.7%。

本书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组织编写的第七本案例精选,所选案例是从2006年上海法院审结的知识产权案件中精心挑选出来的,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典型性与指导性。如正东唱片有限公司诉上海麒麟大厦文化娱乐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涉及音乐电视著作权侵权判定及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确定的问题。该案中,法院认为,判定MTV是否构成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应当以MTV是否具有独创性为标准,并采用个案认定的方法,仅对现场表演进行机械录制形成的MTV不具有独创性,不构成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适用法定赔偿方法确定侵犯MTV著作权的赔偿数额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①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就MTV使用的音乐作品收取表演权使用费的收费标准;②系争MTV的知名度;③侵权行为实施地的经济文化发展程度;④侵权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⑤侵权行为持续的时间、规模及范围等。又如，北京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奈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涉及如何认定“为保护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以及如何看待为捆绑销售而设计的技术保护措施。该案中，法院认为：①通过计算机软件输出的数据文件所包含的数据和文件格式不属于计算机软件，不享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②对计算机软件输出的数据文件所采取的加密格式不属于为保护该计算机软件所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对该加密格式的破解不构成对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侵犯。再如，上海迪比特实业有限公司诉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涉及按照印刷线路板设计图生产印刷线路板是否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复制的问题。该案中，法院认为，在著作权法意义上，对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的复制，仅指以印刷、复印、翻拍等复制形式使用图纸，而不包括按照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进行施工、生产工业产品。因此，按照印刷线路板设计图生产印刷线路板的行为，是生产工业产品的行为，而不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复制。此外，梁锦水诉李昌众等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一案，涉及专利权利要求中功能性技术特征的解释问题。该案中，法院认为，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功能性特征，应当被解释为仅仅覆盖了说明书记载的实现该功能的具体方式及其等同方式。

见出以知人，观往以知来。每年出版一本案例精选，总结梳理过去的工作与经验，目的是不断促进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取得新的进步。值此书出版之际，我诚挚地希望上海法院的知识产权法官继续加强学习，刻苦钻研，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审判水平和审判能力，为读者奉献更多更优秀的审判案例，为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更大的贡献！

滕-龍

2008年4月

目 录

音乐电视著作权侵权的判定	(1)
——正东唱片有限公司诉上海麒麟大厦文化 娱乐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一、MTV 的法律属性	(5)
二、侵权赔偿数额的确定	(9)
按照设计图生产印刷线路板是否属于著作权法意义 上的复制	(11)
——上海迪比特实业有限公司诉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 公司、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一、印刷线路板设计图是否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客 体, 如果受保护属于何种作品	(17)
二、印刷线路板是否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17)
三、按照印刷线路板设计图生产印刷线路板的行为 是否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复制	(19)
技术保护措施的认定	(23)
——北京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奈凯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一、技术保护措施的法律要件	(27)
二、技术措施的保护边界	(29)
摄影作品著作权侵权赔偿数额的确定	(32)
——郑云峰与上海展宇网络图片设计有限公司著作权 侵权纠纷案	
帮助侵权行为的认定	(42)
——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等诉张丽仙、上海瀚唐软件	

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网络著作权侵权及赔偿额的认定	(52)
——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与上海多来米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等著作权纠纷案	
一、关于第一被告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的问题	(56)
二、关于赔偿数额如何确定的问题	(57)
从手术录像带中截取画面独创性的认定	(58)
——朱晓明与烟台万利医用品有限公司等著作 权侵权纠纷案	
侵犯录音制作者权的认定	(66)
——上海步升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上海好芳 邻百货商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新联光盘有 限公司、安徽文化音像出版社侵犯录音制品 复制权、发行权纠纷案	
一、音源同一性的认定	(69)
二、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是否有合法授权	(69)
三、复制品的销售商对所销售的音像制品是否有 合法来源承担举证责任	(70)
对发布图书基本信息时遗漏作者姓名行为性质的认定	(72)
——潘承荣等与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 出版社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著作权转让中的证据综合判断	(83)
——王彪与上海雯怡商务有限公司著作权转让 合同纠纷案	
现有技术抗辩的认定	(93)
——汪瑞明、上海九安铆接技术有限公司诉靖江市翔 宇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专利权利要求区别解释原则	(112)
——豪登集团有限公司诉上海科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专利权利要求中功能性特征的解释	(132)
——梁锦水诉李昌众等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一、美国对功能性特征权利要求的基本解释规则 ...	(148)
二、现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指南》对含功能性特征权利要求的规定	(149)
三、应如何恰当地解释权利要求中的功能性特征 ...	(149)
四、对含功能性特征权利要求解释的建议	(154)
给予提出国际申请的发明专利临时保护的起始日的确定	(155)
——家族株式会社与上海新华联大厦有限公司等专利侵权纠纷案	
近似外观设计的判断	(161)
——上海民族乐器一厂与上海鼎韵乐器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驰名商标的司法认定	(165)
——星源公司等与上海星巴克咖啡馆有限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关于驰名商标的认定	(172)
二、关于认定标准的审查	(174)
三、关于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176)
商标显著性与商标侵权的判定	(178)
——四川德阳谭氏餐饮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谭氏官府菜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一、商标显著性的概念与作用	(184)
二、商标显著性的认定	(185)
三、本案中商标显著性对商标侵权判定的影响	(187)
四、思考与建议	(188)

大型零售超市对所售商品使用商标的审查义务	(190)
——路易威登马利蒂公司诉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 商标侵权纠纷案	
一、关于商标近似的判断	(192)
二、超市对所售商品使用的商标负有的审查 义务	(193)
三、关于赔偿数额的确定	(196)
近似商标的认定	(199)
——雅斯·埃内西有限公司与珠海橡木桶贸易有限 公司、厦门金寰亚食品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企业名称冲突的解决原则	(207)
——伯特利阀门集团有限公司诉上海伯特利阀门有限 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商标与企业字号的冲突	(217)
——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与上海欧琳电器有限公司 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具有市场知名度的企业字号应按照企业名称予以 保护	(225)
——上海华冶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强劲钢铁发展 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在不正当竞争纠纷中,企业名称中的字号 是否按照企业名称予以保护	(229)
二、使用他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构成不正当 竞争行为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230)
企业字号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引发的不正当 竞争与商标侵权	(231)
——莎莎海外有限公司与上海莎莎化妆品有限公司商标 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侵犯商业秘密的认定	(238)

——上海中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泰珂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侵害商业经营秘密纠纷案	
一、涉案经营信息的权利归属如何认定	(245)
二、三被告是否实施了侵犯原告商业秘密的行为	(247)
经营秘密的构成要件	(249)
——上海恩泰商贸有限公司与叶文志、上海焦厥商贸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一、原告恩泰公司所主张的单个客户的有关经营信息能否构成商业秘密	(253)
二、法院认定两被告的行为侵犯原告商业秘密的理由	(254)
三、对于两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数额的认定	(255)
客户名单商业秘密属性认定及侵害构成判断	(256)
——上海科意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程峻、詹咏梅、上海敏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原告 Wellbean 公司客户名单是否构成商业秘密	(261)
二、被告的行为是否侵害原告商业秘密	(262)
三、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	(263)
引人误解之商品宣传行为的认定	(264)
——博士伦有限公司与上海圆通眼镜用品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广告中突出使用他人知名商品形象构成不正当竞争	(276)
——路易威登马利蒂公司与上海鑫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和商标侵权纠纷案	
一、不正当竞争角度的分析	(279)
二、对商标侵权的分析	(281)
三、商标淡化问题	(282)
域名恶意抢注行为的认定	(284)

——上海爱屋食品有限公司与顾惠军计算机网络域名 纠纷案	
一、原告对“laiyifen”是否享有合法的民事权益	(288)
二、被告注册的原告要求保护的权利客体之间是否 具有相似性	(288)
三、被告对“laiyifen”有无注册、使用的 正当理由	(289)
四、被告注册、使用系争域名是否具有恶意	(289)
明知他人假冒注册商标仍出租房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	(290)
——被告人陈玉兰假冒注册商标案	
一、被告人出租房屋的行为是否构成假冒注册商标 罪的共同犯罪	(291)
二、关于非法经营额的计算	(293)
后 记	(294)

音乐电视著作权侵权的判定

——正东唱片有限公司诉上海麒麟大厦
文化娱乐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提要

判断 MTV 是否属于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关键是确定 MTV 是否具有独创性。对于侵权赔偿数额应综合考虑 MTV 侵权持续的时间、经营规模、经营场所的位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MTV 制作成本、流行程度、当地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酌情予以确定。

案情

原告(被上诉人):正东唱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东公司)

被告(上诉人):上海麒麟大厦文化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公司)

案由:著作权侵权纠纷

一审案号:(200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12号

二审案号:(2005)沪高民三(知)终字第98号

原告诉称:其于2003年3月7日在被告麒麟公司经营的“麒麟音乐城”KTV包房中发现被告以营利为目的,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光年》、《回情》和《情人说》三首MTV(以下简称系争MTV)作品以卡拉OK的形式擅自向公众放映,严重侵犯了原告的放映权,给原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为此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35万元。

被告辩称:系争MTV本身不属于作品范畴,其性质应属于

音像制品。出版单位不是著作权人,仅享有属于邻接权范畴的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被告不存在侵权的故意,主观上无过错。被告通过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简称音著协)与上海市文化娱乐业协会签订了使用音乐作品的协议,取得了音乐作品的播放权。在我国目前尚未明确 MTV 如何收费、向谁付费和收费标准的情况下,应当认定被告已尽合理的注意义务;原告计算赔偿数额的标准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应当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原告于 1999 年制作了陈慧琳的《对你太在乎》MTV 专辑,共计 17 首 MTV,其中包括陈慧琳演唱的《光年》、《回情》、《情人说》三首 MTV,该 MTV 专辑的封底标注“® + ©1999 G0 East Entertainment Co., Ltd.”。2003 年 3 月 7 日,原告在被告经营的“麒麟音乐城”KTV 点播了包括陈慧琳演唱的《光年》、《回情》、《情人说》在内共 9 首歌曲,对系争 MTV 的原声画面进行了拍摄,并制作了录像带一盒和光盘两张。上述过程由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后被告麒麟公司在其曲库内删除了本案系争 MTV。

2003 年 11 月 4 日,国际唱片业协会(香港会)有限公司的冯添枝出具一份《声明书》,证明其担任国际唱片业协会(香港会)有限公司总裁,负责处理一切与该协会会员有关的打击盗版事宜。该协会各会员对其创作的香港流行歌星 MTV 曲目,在向香港卡拉 OK 歌厅等娱乐场所提供商业性优先使用时,惯用的方式是一次性许可,使用期为一个月至三个月不等,每首 MTV 曲目收费亦由港币 5 万元至 50 万元不等。其后,会员的 MTV 曲目只可以在已经由会员授权公开放映之场所使用。

2001 年 8 月 3 日,音著协与上海市文化娱乐业协会签订了一份《音乐著作权使用费代收协议》,约定音著协授权上海市文化娱乐业协会向上海地区的文化娱乐行业单位收取表演使用音著协

管理的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使用费。卡拉 OK 包房的音乐作品使用费收费标准以包房个数计算:包房数在 20 间以下的,每月 100 元;包房数在 20~50 间的,每月 180 元;包房数在 50~80 间的,每月 300 元;包房数在 80 间以上的,每月 500 元。

审判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以特定音乐作品为题材,通过摄影、录音、剪辑、合成等创作活动,在一定介质上制成一系列有伴音的相关画面,并能够借助适当装置连续播放的音乐电视作品,应认定为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根据现场表演等机械录制形成的不具有独创性的影像不属于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本案陈慧琳演唱的《情人说》和《回情》两首 MTV 的画面内容与音乐主题互相配合,进一步演绎了音乐作品的思想内涵。上述两首 MTV 系制作者使用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拍摄的一系列有伴音的电视画面,凝聚了导演、摄影、录音、剪辑、合成等工作人员的创造性劳动,因此属于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陈慧琳演唱的《光年》MTV 不具有独创性,不属于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其理由是:①原告正东公司未举证证明《光年》MTV 系使用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完成;②原告自认《光年》MTV 的画面为舞台剧的现场表演,陈慧琳《对你太在乎》MTV 专辑的第 16 首和第 17 首 MTV 的部分画面也同样裁剪于该舞台剧的现场表演;③《光年》MTV 的画面为舞台剧现场表演的机械录制。

关于赔偿数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 48 条第 1 款规定,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在本案中,原告主张根据香港地区每首 MTV 作品商业性优先使用的收费标准,要求被告赔偿人民币 30

万元的经济损失,因该收费标准仅适用于香港地区,并不适用于大陆地区,故本院对原告该项主张难以支持。鉴于原告的实际损失和被告的违法所得难以确定,本院综合考虑被告侵权持续的时间、使用 MTV 作品的经营规模、使用方式、经营场所的位置、侵权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MTV 作品的制作成本和流行程度、本市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酌情确定被告的赔偿数额。

综上,《情人说》和《回情》两首 MTV 属于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被告麒麟公司未经原告正东公司的许可,放映该两首 MTV 作品的行为,侵犯了原告对该两首 MTV 作品享有的放映权,应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因《光年》MTV 不属于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故原告对该 MTV 不享有放映权,原告要求被告就放映该 MTV 承担侵权民事责任的诉请,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照《著作权法》第3条第(6)项、第10条第(10)项、第11条第4款、第15条第1款、第47条第(1)项、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4条第(11)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第2款、第25条第2款、第26条的规定,判决:一、被告麒麟公司应停止对原告正东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情人说》和《回情》两首 MTV 作品放映权的侵害;二、被告麒麟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正东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元和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15000元,以上两项共计人民币17000元;三、对原告正东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要理由为:①一审判决对被上诉人是否具有诉讼主体资格的问题审查不清;②一审判决无权认定 MTV 是否属于作品;③系争 MTV 属于特殊形式的音乐作品,类似摄制电影的作品应是广告

片等,与MTV不同。因此,被告认为一审判决认定《情人说》和《回情》为作品证据不足。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基本属实。原审判决并无不当,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是一起涉及MTV著作权的新类型案件,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法律问题:①MTV的法律属性的界定,即MTV是否属于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②侵权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一、MTV的法律属性

为了正确界定MTV的法律属性,应当区分两个不同的概念,即“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和“录像制品”。

(一) 区分两个不同的概念

“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一词源于《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①(1971年7月24日于巴黎修订)第2条第1项“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表现的作品”规定,原文为“cinematographic works to which are assimilated works expressed by a process analogous to cinematography”。我国于1992年加入该公约,成为该公约第93个成员国,因此在我国1991年的著作权法中尚没有对此作规定,直至2001年修改著作权法时才增加这一概念。1991年著作权法第3条第(5)项的规定为“电影、电视、录像作品”,2001年著作权法将该条修改为“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修改的主要原因是将采用拍摄电影的方式制作的那部分电视片、录像片纳入作品

^① 简称伯尔尼公约,该公约于1886年缔结于瑞士的伯尔尼,是世界上第一个国际版权公约,截至2002年7月15日已有149个国家参加。1992年7月1日中国加入该公约,10月15日成为该公约第93个成员国。